

十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課程審查作業程序

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日第 5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8 月 23 日日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45816 號函委託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全聯會）辦理職能治療師(生)繼續教育課程之審查訂定。
- 第二條 職能治療繼續教育課程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標準依職能治療師法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
- 第三條 擔任繼續教育之講員資格如下：
- 一、國內、外研究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二、大學畢業職能治療臨床工作滿五年，專科畢業職能治療臨床工作滿六年者。
 - 三、取得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臨床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認證為四級職能治療師。
 - 四、目前從事研究工作，其級職為國內、外大專講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五、各相關領域學有專精者，備相關文件經本會學分認證委員會認可。
- 第四條 繼續教育（含本全聯會網路繼續教育）開課單位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開課單位應於舉辦繼續教育 14 日前，至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https://cec.mohw.gov.tw>) 提出開課申請，並將辦理日期、時間、地點、課程名稱及課程性質、師資及評估教學成效方法，及審查費繳交匯款憑證（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邦銀行代號:803 內壢分行/帳號:025-10-0029201），送本全聯會審查。
 - 二、本全聯會再至該系統進行審查，並回覆審查結果。開課單位應將審查結果及報名資訊正式對外公告並開放機構外報名。
 - 三、開課單位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後發給上課證明，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登錄上課學員名單。
 - 四、開課單位應於舉辦繼續教育後 14 日內，於簽名單上加蓋機關印信，並附當日上課講義或大綱乙份電子檔寄送至本全聯會信箱(oturoc@ms64.hinet.net)。
- 第五條 本全聯會應將繼續教育課程名稱及綱要建檔，供主管機關查詢。
- 第六條 本全聯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 本會針對每件申請案酌收行政手續費如下：
- (一)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職能治療學會主辦時可免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 (二)其他單位辦理則依課程時間酌收行政手續費，課程申請可分成連續性及非連續性課程。
 - (1)連續性課程以年度為限，每案收費 2,000 元整。
 - (2)非連續課程採分別計算方式如下：
 - (a)半日以下之課程，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 (b)半日以上至 2 日以下之課程，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 (c)2 日以上之課程，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 (三)個人申請：
 - (1)繼續教育每學分新台幣 50 元整(5,000 元為上限)。
 - (2)在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之學術論文申請審查者，每件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3)申請人如為本會會員者，折半收費。

第七條 申請人需先行繳交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用，未完成繳費之課程不予審查。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自報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備後實施。